

，惟有忍受。

在羣眾聚會場所，有些書攤偶而藉機會出售違法書刊或錄影節目帶。上級曾指示：羣眾聚會場所份子雜亂，為避免因取締引起抗爭，藉機鬧事，擴大羣眾滋擾事件，而因小失大，並顧及執行取締人員生命安全計，以不前往現場取締為宜。這並不是民主法律假期，因這些書攤還會在其他時間、地點出售，遲早仍將被取締，決無倖免。

四、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洪濬哲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題 目：為推廣全民體育，對於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各單項體育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單項比賽獲得優勝之選手及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可否給予實質上與精神上之獎勵？

說 明：

一、推廣全民體育乃全國一致之目標，惟多年來我國體育競賽在世界各項比賽中，仍鮮有出人頭地者，究其原因乃體育運動人口不普遍，而體育運動人口之不普遍乃各項推廣不力所致。

二、按推動本市各種單項運動之工作，係由教育局所督導之台北市體育會所轄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所負責。惟據反應，身為負責督導之教育局對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之關懷與鼓勵太少，導至推動成效不彰。

三、按由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出來代表我國赴外參加世界各種單項運動比賽者，均由教育部負

責督導之中華奧會予以各項補助，其獲優勝歸來者，並由教育部訂頒辦法發給諸如國光獎章等榮譽及獎金，以為鼓勵。

四、反觀負責推動基層體育活動之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其選拔出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單項運動比賽者，不只市體育會無如中華奧會之各種補助外，代表本市獲勝回來之各單項委員會及個人也未聞有教育局給予如教育部般之各種實質與精神之獎勵，故何以能談到全民體育之落實至基層？

五、縱或本市已訂有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優勝者之獎勵辦法，其辦法或與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獲勝之獎勵精神有一致之效。惟對於前述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比賽優勝者之獎勵則付之闕如。

六、為落實推廣全民體育，敬請教育局長予以慎重考慮制定各種獎勵辦法以為辦理。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本市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單項比賽獎勵部份，本局將擬訂實施要點，以照顧優秀運動選手。

五、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為保障受強暴婦女安全，有關單位應加強配合。

說 明：一、近年來台灣地區的強姦案件有日愈增加的趨勢。為保障婦女安全，有關單位應加強配合。

二、據許多不幸遭強暴之婦女向本席反映，連市立醫院之醫師對於被強暴婦女也都拒絕診療，緣於擔心接案後將有出庭為被害人做證，耗時費力可能。

三、辦法：衛生局應立即：

1. 以正式公文函令所屬市立醫院對於不幸受暴婦女不得拒絕受理。
2. 有關被強暴婦女因醫療所支付之費用，應循先進國家立法例由行政官署列預算給付。不使被害婦女在受暴後需負擔經濟壓力之害。
3. 需與司法單位聯繫，訂定醫療（證據）檢查表，以研究可否簡化醫師出庭之程序。

答：一、衛生局

答：一、本局為加強強暴驗傷作業處理時效，維護本市婦女權益，已辦理情形如后：

- (一) 本局業以 79.3.12 (79) 北市衛三字第一九四六四八號函飭所屬各市立醫療院對於求診之被施暴者，不得拒絕受理及開具診斷證明書，必要時應即通知發生地轄區派出所人員前來會同處理。
- (二) 為訂定強暴驗傷案件處理作業相關事項，供憑各市立醫療院所作業之依循，爰於 79.3.20 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強暴驗傷案件處理作業協調會」研商相關處理作業並訂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強暴驗傷案件處理要點」擬奉市府核定後實施。

二、有關潘議員維剛建議辦理事項，本局俱已辦理，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十七期

檢附相關資料，併請參考。

六、質詢日期：79年3月27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請將大安區列為「國際水準」的公廁列出十處以便

前往「參觀」

說 明：在三月二十三日環保局長至本議會報告時，本席曾

詢問目前「公廁」標準到底是民國幾年的標準，崔

局長答：「台北也有國際水準的公廁」，故請示知

，以便參觀考察用。

答：一、環保局

答：一、本市公共場所之公廁，經市府組成聯檢小組抽查、

督促改善，其清潔衛已有顯著改善。而本局亦正利用中油盈餘款對列管公廁予以整修、改建，期使原有老舊公廁形象有所改觀。就大安區而言，公共場所中如福華飯店（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龍普飯店（忠孝東路四段一七二號）；餐飲業中如敘香園餐廳（仁愛路四段廿七巷六號）、蓮園餐廳（敦化南路六一〇號），醫院如國泰醫院（仁愛路四段廿八〇號）、中山醫院（仁愛路四段一二巷十一號），百貨公司如崇光百貨（忠孝東路四段四十五號）、新光百貨（信義路二段二三〇號），以及本局已整修完成之公廁中如大安五十九號（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一八〇弄八之一號側）已改進完成之公廁中如大安 號（四維路七十六巷內），均整潔衛生，使用情形良好，請參考。

九九九